

發表醫師 精神科 發佈日期 2013/01/16

《為什麼精神病人需要復健治療》

如同肢體受傷需要復健，精神病人生病一段時間後，自我照顧能力或生活功能有可能受疾病影響而退化，為了盡量維持病人的能力，協助病人回歸社區獨立生活，並防範疾病的復發，除了基本的藥物治療以控制症狀外，病人可參加復健治療維持其現有能力和進一步接受職能訓練，發揮其潛能。

《什麼樣的狀況需要申請居家治療》

當病人在家中因為無病識感不願就醫，而家屬又無法帶病人至醫院就醫時，即可由醫療專業人員至社區中進行居家訪視治療。需注意的是，並非所有醫院提供居家服務，家屬可直接聯繫醫院精神科社工洽詢，或詢問各地衛生所公衛護士。

《康復之家的入住》

康復之家是住宿型的精神復健機構，提供給病情穩定無需住院、但尚無法返家的病人一個半保護性、暫時性、支持性的居住環境。目前大台北地區有多所私人經營的康復之家，也有的附屬於醫院體系，費用不一，一般需病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精神科重大傷病卡。

《什麼是日間留院治療》

當病人病情穩定，不論是剛從急性病房出院或在門診固定追蹤，只要有接受復健訓練的動機，就可以從門診轉介職能評估，到本院從事日間留院治療，避免病人退縮在家。從上午九點到下午三點半來院參與各項治療活動，以期培養病人的服藥規律、工作能力、規則作息、社交及人際互動能力等。

《關於社區復健中心、工作坊和庇護工廠》

對於病情穩定但需復健治療的病人，有更可以和社區連結的選擇，即是所謂的「社區復健中心」。也就是病人白天至中心接受復健及職能訓練，晚上回家，期強化病人在社區獨立生活的能力。

而若病人想更進一步訓練並強化其職業能力，則可以考慮職能工作坊，它的服務內容有更多的職業工作技能訓練、求職技巧訓練及職前評估、產業治療等等。

另外當病人有就業意願，但就業能力不足，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，只要他年滿15歲以上，設籍或居住於本市，且具備身心障礙證明，經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為「適合庇護性就業」者，就可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視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能力、居住地點及其職業偏好等條件，評估適切且尚有職缺之庇護工場協助推介就業。

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，但其所領薪資得依產能核薪。新北市勞工局目前積極結合民間資源，推動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，期提供優質、多元且保障勞動權益之庇護性就業服務。

精神疾病在最基本的服藥穩定、控制症狀之外，更重要的是生活功能或職業功能的維持，依每個人生病時間長短、症狀控制、能力變化等等，有可能適合不同的復健機構或方案，家屬可多與病人、專業人員討論，以決定最適合的復健治療。

健康文章內文主要提供民眾降低對疾病因不了解產生之不安和恐懼，但不可取代實際的醫療行為，所以身體如有不適請您前往醫院就醫治療。